

印

合卷
此後
一
高
拓
華
三十七

[illegible]

受文者

所属各机关

一、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省财回时

字第

10261 预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

经费

了，以便各机关核定后，按款

有款，依据规定

定，以省三十七年下

半年度省库收支，结束，解法，顺延

以支因。

二、

除令外，特抄发，所书，法，令，仰遵行

附抄发，所书，法，令

解，长，陶，○○

會計室

軍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受文者

建設廳

為訂八廿七年下半年度省庫

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業經終了為便各機關清結收支

賬款有據起見經參照本年下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

辦法訂定湖北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庫收支結束

辦法除分別函令有關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

錄勵所屬一俾遵照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朱鼎卿

監印高元勳

校对李寅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拾六日

廳建字第47703號

湖北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七年半年度省總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

在下半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廳應在三十八年

三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庫儘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補撥仍

作為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之歲出逾期尚未撥款而各機關仍

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移年度手續

二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庫收入總存款副機各機關普通經費

存款應在四月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逾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

各該省庫歸入三十八年度收入總存款並彙報省庫總庫

及財政廳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各款之剩餘限三十八年四月底以前

解繳就近省庫入三十八年度收入總存款彙報財政廳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

票由甲地匯往乙地仍在省庫支用者以在五月以前繼續

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照第二第三第四

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八年四月底未

經使用部份即加入三十八年度使用之

六凡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八年度終了時尚未備

具法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十八年四月底為最後

該定期限者庫依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分別沖賬其四月底以

後核定者作為三十八年度支出

七各省分庫收入總存款之會計報告三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收付

各款應於三十八年四月十日以前彙總彙庫彙報於五月十日

以前辦結

八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終了時該下半年度應收而未納之款在

三十八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歸入三十七年度歲入處理逾期

納入者作為三十八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